

附件 1:

物理系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学术条件

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年限	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	
	岗位认定条件	岗位竞聘条件
≥18		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
≥12		三轮聘岗等级均为 8 级或 B3 及以上； 国家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；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 教育部社科委、科技委委员；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
≥8		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 “973”项目/重点研发专项首席科学家*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；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 science、nature 发表论文； 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；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 国家“863”领域专家和“973”顾问专家（含军口专家）； 长江特聘教授； 求是特聘教授；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≥6	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长江特聘教授（中期、期末考核优秀，或期满转聘求是特聘教授）； 省特级专家。

注：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 1 年，但符合竞聘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。

*重点研发专项首席科学家不含重点研发青年项目的负责人。

注：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，计算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 2:

物理系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

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年限	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	
	岗位认定条件	岗位竞聘条件
≥10		三轮聘岗等级均为 6 级或 B5 及以上；
≥6		三轮聘岗等级均为 7 级或 B4 及以上； 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；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；
≥4		二轮聘岗等级 8 级或 B3 及以上；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 science、nature 发表论文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 3 名）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三、四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3 名）；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（前 2 名）；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前 2 名）；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 国家级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； 国家人才培养和基础教学基地负责人；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 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；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； 国家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负责人。
	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长江特聘教授； 求是特聘教授； “973”项目/重点研发专项首席科学家*； 国家“863”领域专家和“973”顾问专家（含军口专家）；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

注：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 1 年，但符合竞聘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。

*重点研发专项首席科学家不含重点研发青年项目的负责人。

注：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，计算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